

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5-048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李树奇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5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99.9904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9.990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9.990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选举赵倩、刘康、赵李林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赵倩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除赵倩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剩余两位委员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9.990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出售相应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
-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承接、转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登记；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8、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